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66)

###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 (i) Bistrong 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 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iii) 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先生(「Bistrong 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 Bistrong 先生之退任，Bistrong 先生亦終止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Bistrong 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而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之事宜。董事會亦無注意到有任何有關 Bistrong 先生之退任而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 Bistrong 先生於其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 委任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 Bistrong 先生退任後留下之空缺及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焦先生，63 歲，為資深及有聲譽之新聞從業員，並於新聞界擁有逾 40 年經驗。他曾為記者、編輯、重點新聞編輯、本地新聞編輯、助理總編輯、報章主筆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焦先生曾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創會司庫及該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常務副秘書長、司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總幹事。焦先生多年來全心致力推廣本地新聞從業員之間合作、提高新聞從業員之專業操守及發展香港及中國內地新聞從業員之間的關係及推廣兩地之間的資訊交流。彼於業界之貢獻獲高度讚賞及肯定。焦先生現擔任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和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34 歲，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自過往工作累積超過 11 年之審計、會計、企業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由會計文員升至高級會計；監察多間公司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的審計工作。彼於嶸桑集團（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首席財務總監期間，監察投資者關係方案與及會計與財務功能。

於委任日期前，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而蔡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助理公司秘書。

焦先生及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

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二年，並有權享有每年固定酬金 120,000 港元。另外，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有權享有每年固定酬金 120,000 港元。

焦先生及蔡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焦先生及蔡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規定，概無有關委任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焦先生及蔡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朱展泰先生、陳國宏先生及焦惠標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mtelnet.com](http://www.mtelnet.com) 內。

\*僅供識別